

证券代码：839034

证券简称：优优木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1、 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 4、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

##### 5、 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000,000股，不超过25,5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

股本的比例为13.13%-25.76%。

#### 6、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元。

#### 7、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3月3日开始，至2020年5月11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8.82%，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45%，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8.82%。回购股份成交价均为1元/股，支付金额25,20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82%。

具体回购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回购实施时间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 股)	回购金额(元)
1	2020年3月18日	925,000	1.00	925,000
2	2020年3月19日	2,500,000	1.00	2,500,000
3	2020年3月20日	1,238,000	1.00	1,238,000

4	2020年3月26日	2,500,000	1.00	2,500,000
5	2020年3月27日	2,500,000	1.00	2,500,000
6	2020年3月30日	2,500,000	1.00	2,500,000
7	2020年3月31日	2,400,000	1.00	2,400,000
8	2020年4月3日	1,979,000	1.00	1,979,000
9	2020年4月10日	2,500,000	1.00	2,500,000
10	2020年4月28日	2,450,000	1.00	2,450,000
11	2020年4月29日	100	1.00	100
12	2020年5月8日	2,500,000	1.00	2,500,000
13	2020年5月11日	1,207,900	1.00	1,207,900
合计		25,200,000	1.00	25,200,000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0-009）；

2、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3、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2）；

4、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5、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18、2020-027、2020-032）；

7、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7、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21、2020-022、2020-023、2020-024、2020-025、2020-026、2020-030、2020-031、2020-043、2020-044、2020-045、2020-046）。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2020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2,450,000股，而2020年4月28日并不在公司已预告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内，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此公司深表歉意。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执行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

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5,200,000 股，其中 3,000,000 股股份将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授予公司员工以作股权激励，剩余 22,200,000 股股份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 八、 备查文件

无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